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
事项在 2024 年度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73 号)(下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立信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内容

根据立信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杉杉股份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2023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杉杉股份资金合计 80,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杉杉控股已全部清偿了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3 年度强调事项在 2024 年度消除情况

2024 年度,杉杉控股已全额清偿了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 2024 年度已消除。

特此说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